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BH2021-ZCCS-035

起步区二期路网一期市政工程工程量 清单及招标最高限价编制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博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起步区二期路网一期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最高 限价编制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起步区二期路网一期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最高限价编制服务潜在的供应商可在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B 座 2705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09-17 14:00:00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XBH2021-ZCCS-035

2、项目名称：起步区二期路网一期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最高限价编制服务

3、预算金额：1400000.00 元

4、最高限价：无

5、采购需求：起步区二期路网一期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最高限价编制服务，1 项，采购预算：1400000.00 元，项目概况：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起步区二期路网一期市政工程位于能源金融贸易区 8/9 单元，本次招标为起步区二期路网一期市政工程 I 标段和 II 标段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最高限价编制服务，以及施工和结算中的相关配合，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简要技术要求、用途：造价咨询服务。

6、合同履行期限：2021-09-18 00:00:00 至 2021-10-18 00:00:00
(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③《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④《陕

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⑤《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⑦《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等文件。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注册证书；

（2）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即日起至 2021-09-10 17:00:00 止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自行下载

方式：现场购买/邮寄

售价：免费赠送

注：（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限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系统，直接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磋商活动。同时须携带盖公章的回执单、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登记。（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

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3）办理 CA 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港大厦一层 101 室，咨询电话：4006369888；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最右 12 号窗口，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1-09-17 14:00:00 止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创新大厦裙楼）

注：本项目采取线上不见面模式开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西咸新区），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开标大厅进行电子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解密、二次报价的按无效标处理。具体操作流程请至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www.sxggzyjy.cn）下载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马工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创新大厦

联系方式：029-33653212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工

联系方式：029-89866584 13347430097

传真：029-89866574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博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B 座 2705 室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采购须知

一、总则

(一) 名词解释

- 1、采购人：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 2、监督机构：西咸新区财政局
-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供应商：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内容予以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四) 现场踏勘

本次采购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五)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成交人在成交后不得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否则，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要求

1、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磋商须知

1-3、磋商内容及要求

1-4、合同草案条款

1-5、响应文件格式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发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可进行修改，修改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且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供应商在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者质疑，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两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且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及响应文件

1、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磋商响应以包为单位，不得在其中选项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2、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2-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2-1-1、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1-2、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2-1-3、供应商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其他组织形式供应商（如个体工商户、合作社、自然人

等)可提供法人或负责人个人 2021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2-1-4、纳税的缴费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缴纳证明,免税企业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

2-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出具承诺书即可)；

2-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2、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注册证书；

2-3、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以上均为各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不得缺项。各供应商在磋商时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有复印件,在评审过程中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标处理。

3、限制磋商要求

3-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3-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其他采购活动。

3-3、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并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SXSTF 格式）。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免费向采购人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同时提供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电子版放入响应文件密封袋中，与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电子版应包括：

（1）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

（2）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一致的 PDF 格式（响应文件盖章签字后扫描以 PDF 格式存储）

（3）使用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的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非加密.SXSTF 格式）。）

5-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5-2-1、对磋商响应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5-2-2、第一次磋商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

5-2-3、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5-2-4、供应商应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编制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人员配置、组织实施、技术服务、财务保证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保障措施。

5-2-5、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

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

5-3、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多少页等字样。

5-4、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6-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服务费率、服务期限等项**，选择性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6-2、磋商报价是完成磋商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调研费、专家咨询费、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受用。

6-3、**最终磋商服务费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最终磋商报价=建安费用估算金额 14 亿元*最终磋商服务费率。最终磋商报价是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的依据，也是造价咨询合同的暂定价。

6-4、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按无效标处理。

6-5、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400000.00 元整。第一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6-6、最低磋商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6-7、供应商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

7、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8、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六十（6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提交

1-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西咸新区）。

1-2、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1-3、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上传至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西咸新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

3、开标程序

注：本项目采取线上不见面模式开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西咸新区），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开标大厅进行电子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解密、二次报

价的按无效标处理。具体操作流程请至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sxggzyjy.cn）下载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质疑，或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立即提出或者提出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六、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1、磋商小组组成：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

2、磋商小组职责

2-1、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2-2、确定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2-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2-5、编写评审报告。

2-6、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3、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异议进行签字确认；有异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确认，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七、评审程序

1、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1-1、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1-2、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实质性条款要求		通过条件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名称	与所投项目名称完全一致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唯一，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	关键内容未出现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
	响应文件组成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写内容齐全、无缺漏项
响应性审查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未出现负偏离且响应的内容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3、经过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3-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1-3-2、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1-3-3、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短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要求的。

1-3-4、资格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1-3-5、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3-6、磋商响应文件的合同草案条款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

致（服务期限、付款条件），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1-3-7、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1-3-8、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9、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3-10、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响应标文件出现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2、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为准；

2-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按无效标处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

更正。

3-2、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最终报价

磋商结束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

5、评审

5-1、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5-2、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6、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 100 分）

评审因素及权值：

评分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	----	------

磋商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高于评标基准价的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方案评审	25	1、 方案评审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整体分析及具体服务方案（0-5分），制度建设（岗位设置及责任制度、监督及考核机制等，0-5分），服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0-5分），由评审专家自主赋分。 2、 质量保证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0-5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到场勘验核查的保障措施（0-2分），档案管理措施（0-3分）等方面，由评审专家自主赋分。
履约能力	20	1、 质量体系 ：供应商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设备投入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服务所需场所、投入设备的情况及证明材料（0-4分）、正版软件的情况及证明材料（0-4分），由评审专家自主赋分。 3、 售后服务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从服务机构（0-2分），服务计划和服务承诺（0-4分）；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0-3分），由评审专家自主赋分。
项目负责人	15	1、 职称评审 ：高级及以上得 5 分，中级 2 分，其余不得分； 2、 执业年限 ：执业 5 年以上得 4 分，执业 2 年以上得 2 分，其余不得分；（以注册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3、 业绩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3 分；满分 6 分。（以造价咨询合同为准，合同中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
其他人员配置	20	1、 团队实力 ：项目团队中所有人员须具有相关证书且为本单位员工，提供人员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根据提供人员数量及证书情况综合评审赋 0-7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资格能力 ：除项目负责人外，团队成员每具 1 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得 1 分，最多得 6 分。（以注册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3、 配置力量 ：根据各供应商所配人员的数量、专业、从业资格（学

		历、职称、执业资格)等进行横向对比,依据配置力量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得0-7分。
廉政承诺及监督措施	5	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廉洁承诺及监督管理措施,承诺及措施应合理、有效,切合实际合理可行。依据承诺及措施进行横向对比,得0-5分。
类似项目业绩	5	供应商提供2018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得1分,最多得5分。(以委托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7、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磋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7-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2) 供应商位中小企业的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3。

(3)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以上要求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7-1-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7-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

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一个以上三个以下成交候选单位。磋商小组依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结果报告。

七、确定成交单位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函告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确定成交单位”确认文件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八、质疑与投诉

1、质疑

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面递交质疑。

1-1-1、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1-1-2、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1-1-3、质疑人可以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递交质疑函外，还应当递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2、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闫工 联系电话：029-89866584

1-3、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投诉

2-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2、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管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九、合同

采购人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成交服务费

1、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2、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下浮20%收取。

3、成交单位服务费交纳信息

收取中标服务费单位名称：陕西博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曲江池北路支行

帐号：11463000000164347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29-89866584

十一、信用担保

1、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

2、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西安市财政局制订了《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及《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文件，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

十二、其他情况说明

1、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请示监督机构后，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或继续磋商。

2、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与纸质响应文件并行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出现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主要内容（封面格式、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除外）不一致，按无效标处理。

4、关于线上操作流程：

4-1、办理 CA 锁。（类别：政府采购项目，咨询电话:400-636-9888 029-88661267 88661268 ）；

4-2、网上报名。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报名；

4-3、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在报名确认后登陆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下载磋商文件；

4-4、下载编标工具，编辑磋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限之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造成电子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无法二次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4-5、本项目采取线上不见面模式开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西咸新区），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开标大厅进行电子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

到、解密、二次报价的按无效标处理。具体操作流程请至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sxggzyjy.cn）下载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项目概况：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起步区二期路网一期市政工程位于能源金融贸易区 8/9 单元。

I 标段包括规划城市次干路金融三路（丰产路-丰安路）和规划城市支路丰登路（金融三路-南北绿廊西侧红线段）、丰宁路（金融三路-南北绿廊西侧红线段）和金融西路（丰宁路-丰产路），各段道路长度约为 1850m，地下环隧主线约 936m，出口匝道长度约 503m，综合管廊长度约 1378m。

II 标段包括规划城市支路丰宁路（金融三路-沣泾大道）、丰登路（金融三路-沣泾大道）和金融东路，道路总长度约 1089m，地下环隧主线约 747m，出口匝道长度约 1029m，综合管廊长度约 1141m。

2、本项目 I、II 标段建安费用估算金额合计约：14 亿元。

3、招标范围：本次招标为起步区二期路网一期市政工程 I 标段和 II 标段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最高限价编制服务，以及施工和结算中的相关配合。

4、现拟采购一造价咨询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最高限价编制服务。

5、拟采购的造价咨询公司需提供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最高限价编制完成后的配合服务，包括起步区二期路网一期市政工程 I 标段和 II 标段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最高限价编制服务，以及施工和结算中的相关配合。

二、服务要求

1、咨询单位需具备相关造价咨询业绩。咨询单位须有三级复核制度，保证咨询报告客观、准确，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作业人员配备不得少于 7 人，且均有三年以上类似工作经验，项目负责人须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项目服务期间，选派符合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工作，做好派出相关人员的组织管理工作，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项目人员。

2、服务期限：30 天。自咨询人领到完整的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次日起计算，30 天内出具正式的成果文件。

3、配合服务：自提交正式成果文件后，至本项目最终结算审计完成，提供全过程配合服务。

三、结算方式

1、本项目结算金额=（结算金额-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其他项目费）*成交单位的最终磋商费率。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委托人：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受托人：_____（以下简称咨询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起步区二期路网一期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最高限价编制服务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委托内容

1. 项目名称：起步区二期路网一期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最高限价编制服务。

2. 项目地点：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起步区二期内，即现状沣泾大道以西、规划丰产路以南、丰安路以北和贸易路以东所围合的区域。

3. 项目投资额：14 亿元。

4. 委托内容：咨询人完成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最高限价编制、施工过程中的造价咨询配合、结算中的相关配合等相关造价咨询服务。

二、合同期限

1. 成果提交期限：30 天。自咨询人领到委托人完整的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以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清单为准）次日起计算，30 天内出具正式的成果文件。

2. 配合服务：自提交正式成果文件后，至本项目最终结算审计完成，提供全过程配合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起步区二期路网一期市政工程 I 标段和 II 标段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最高限价编制服务，以及施工和结算中的相关配合】。

三、咨询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签订后，咨询人项目负责人按项目需求到场提供专业服务，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咨询人授权_____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项目负责人必须全程负责，直至项目最终结算审计完成。

2. 咨询人提供的咨询成果：应向委托人提供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最高限价报告，一式各_____份，并确保符合委托人要求。

四、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率为：_____%，咨询服务费最终结算价格为（结算金额-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其他项目费）*服务费率。

2. 咨询费用的支付方式

（1）项目出具经委托人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最高限价报告后，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付款申请审核后，30 日内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90%。

（2）咨询人配合委托人完成本项目工程结算审核后 30 日内，付咨询人剩余10%服务金额。

3. 委托人每次付款前，咨询人应提供符合委托人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因咨询人逾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委托人要求，致使委托人逾期付款的责任，由咨询人自行承担，委托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委托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咨询人支付合同价款，咨询人指定账户信息如下，咨询人自行承担因提供信息有误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五、双方权利义务

1. 委托人根据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书面资料清单，为咨询人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相关资料。

2. 咨询人成果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委托人需求提供咨询服务，并对其提供的咨询服务成果负责，因服务成果存在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的全部责任，由咨询人承担，致使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委托人有权追偿。

3.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事项转委托第三人完成。

4. 咨询人提交成果后，委托人有异议的，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7日内给予答复。

5. 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服务及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咨询人应当予以配合。

6. 咨询人在提供服务前，应向委托人书面提供咨询工作计划及与承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专业服务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咨询人不得随意变更。

7. 非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擅自变更主要咨询服务人员。因咨询人成果不能满足委托人要求或造成延误工程进度，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服务人员、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赔偿损失，如更换咨询服务人员的，咨询人服务期限不予顺延。

六、知识产权及保密

1. 本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资料，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向委托人提供的所有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及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他研究成果，双方同意所涉及的一切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均属于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自行使用或提供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咨询人承担。

2. 咨询人应保护委托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委托人提交的工程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索赔。

3. 咨询人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委托人的机密资料和信息，均应保守秘密。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咨询人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与委托人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履行、撤销、无效、终止、变更或解除而失效。

七、违约责任

1. 委托人无故未依约支付合同价款的，委托人赔偿咨询人实际损失。

2. 咨询人完成委托业务，应保证其各专业造价人员按委托人要求时间到达现场处理相关工程造价问题，对相关事宜及时给出处理意见，并按要求期限完成委托业务。咨询人逾期提供咨询成果，或逾期回复委托人的建议、异议的，若因咨询人的单方原因导致委托业务的工作成果提交延误三天以上（含三天），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还应补足。

3.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4. 咨询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变更主要咨询服务人员，委托人有权扣除该委托咨询服务酬金 2000 元作为违约金。咨询人必须保证该项目工

作人员为咨询人单位正式从业人员，禁止兼职人员或者与承包方有直接或者间接隶属关系的人员参与该项工作，如若因此对委托人造成损失，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支付委托咨询服务酬金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还应补足，且咨询人不得要求委托人支付剩余委托咨询服务酬金并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5. 咨询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如未能获得委托人认可的，咨询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自费进行修改，直至委托人满意为止，因此而造成提交成果迟延的，按照本条第二款约定处理。

6. 因咨询人提供的成果文件不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而导致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咨询人返还已付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要求咨询人支付该委托咨询服务酬金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还应补足。

7. 咨询人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咨询业务转委托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且咨询人应支付委托咨询服务酬金 20%的违约金。

8.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独立存在，可叠加适用。咨询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向委托人支付的违约金，咨询人同意委托人从应付未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八、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如新冠肺炎疫情、自然灾害、战争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时，双方协商一致后，双方据实结算，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遭遇不可抗力方应在具备通知条件后 3 日内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应于通知后 3 日内向对方提供事件情况及影响的有效官方证明文件。未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不免除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一致同意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BH2021-ZCCS-035

起步区二期路网一期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 及招标最高限价编制服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磋商响应函	页码
第二部分：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页码
费用组成明细表	
商务偏差表	
技术服务商务偏差表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说明.....	页码
第四部分：供应商承诺书.....	页码
第五部分：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页码
第六部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陕西博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SXBH2021-ZCCS-035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承诺的第一次磋商服务费率为：____%（大写：____），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万元）（大写：_____），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承诺：如我方中标，将免费为采购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U盘一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____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起步区二期路网一期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及 招标最高限价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	SXBH2021-ZCCS-035
第一次磋商 服务费率	大写： 小写： %
第一次磋商报价（元） （14亿元*服务费率）	
服务期	
<p>说明：</p> <p>1、服务费率以（%）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p> <p>2、磋商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p> <p>3、磋商报价=14亿元*服务费率。</p> <p>4、第一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p>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报价明细表

说明：对投标报价组成进行详细说明，各供应商自行填写。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第三部分 磋商方案说明

说明：格式内容自拟。

第四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博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起步区二期路网一期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最高限价编制服务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和资信证明文件和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第五部分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 2、供应商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 2-3、单位负责人：_____。
- 3、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

1、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1-1、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1-2、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1-1-3、供应商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其他组织形式供应商（如个体工商户、合作社、自然人等）可提供法人或负责人个人 2021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1-1-4、纳税的缴费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缴纳证明，免税企业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

1-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出具承诺书即可）；

1-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注册证书；

1-3、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以上均为各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不得缺项。各供应商在磋商时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有复印件，在评审过程中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博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签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电传：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公章)：

(签字)：

本授权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授权有效期须不短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并符合磋商文件关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

附件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
（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本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行
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
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5: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